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精神科 招收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實習期間

115 年 7 月 0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，共一年。**每週 4 天(32 小時)**。

二、資格

國內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三年級學生，並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與實務課程實習及格者。

三、實習內容：

(一) 精神科門診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或個案管理等。

(二) 成人團體：① 帶領放鬆助眠團體。② 對成癮個案有經驗或興趣尤佳。

③以 115 年 5-6 月每週五下午 1:00-4:00 能配合團體見習、交接，並於週五下午能帶領團體者優先考慮。

(三) 兒青團體：①帶領兒童、青少年人際團體。②以 115 年 5-6 月能配合團體見習、交接，並於週三或五下午能帶領團體者優先考慮。

(四) 其他訓練：接受督導、跟診，參與個案研討會、期刊與讀書報告、晨會和心理衛生推廣等相關業務。

四、名額：招收 3-6 名，依實際審查狀況，可不足額錄取。

五、督導人員：精神科主任一名、主治醫師二名、諮商心理師一名。

六、申請資料 (請自行保留文件備份，恕不退還。)

(一) 履歷、個人基本資料、自傳(含 2 分鐘以內自我介紹之**錄影連結 QR code**)。

(二) 實習計畫。(三) 就讀學校實習辦法。(四) 實習期間的返校時間(**必填**)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 收件受理時間：**114/11/25 起至 114/12/09 截止**。(以郵戳為憑，不收親送。**12/09 17:00** 以前未收到郵件將無法受理，請留意郵件傳送時間。)

(二) 全職實習期間能全程參加[**每週四下午個案討論會**]為錄取優先考量。

(三)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審查分式，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。初審採行書面審查，待初審通過後，將於 **12/30 以電郵方式通知**複審面試。

(四) 複審面試時間 **115 年 01 月 08 日下午**，團體與個別面試二階段。

(五) 實習指導費：每人 9600 元整，敬請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匯款至本院銀行帳戶。

(六) 通訊方式：

收件地址：106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0 號 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精神科

收件人：卓珮婷 諮商心理師

信封請註明：(一)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、(二)期待治療成人或兒青類型。

聯絡方式：(02) 2709-3600 分機 5538、5530 或 A5762@tpech.gov.tw